

國立中央大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武漢肺炎）疫情
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6946 號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啟動緊急因應機制：為防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擴散，擬定相關配套措施，以作為停課補課及復課依循。
- 二、保障課程完整學習：明確停課相關措施，兼顧復課後之補課機制，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。

參、實施原則

一、停課措施：

- (一)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，該師生所修/授課程均停課。
- (二)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，本校停課。
- (三)前述（一）至（二）之停課情形，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。
- (四)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，因應特殊情形無法至實習機構實習者，授課教師應填寫「補課狀況說明表」，提出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經系所核章後送課務組備查，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。
- (五)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，停課期間定為 14 天或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（如停課天數、對象）。停課師生應配合相關隔離、檢疫、管理措施。
- (六)本校停課決定經防疫小組核准後，由課務組於防疫專區公告並通知停課師生，並立即通報教育部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。
- (七)停課之學生得適用本校安心就學措施，系所及授課教師得視疫情發展，考量個案特殊性，妥適安排學生修課方式、成績考核、請假、輔導協助等事宜，提供彈性修業機制。

二、補課措施

- (一)遇停課情形，課程得縮減上課週數，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，於復課後之週間補課或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。授課教師視課程性質決定補課日期及方式後，應填寫「補課狀況說明表」，經系所核章後送課務組備查。
- (二)復課後補課或採線上課程補課，教師應設計相應之評量測驗或檢核機制，評斷學生學習成效，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。
- (三)倘補課期間超出授課教師原聘期，相關系所應視補課日期辦理延長該師聘期。以校方經費支應鐘點費之課程，補課期間不再另行加發鐘點

費或超鐘點，以自籌收入支應授課鐘點費之課程，請系所視補課狀況核實報支，不因夜間及星期假日上課而加發鐘點費或超鐘點。

(四)因防疫需要而停課者，停課不得計為學期成績扣分參考。停課期間若遇考試，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延後考試事宜。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
(五)除可利用學校的線上學習系統(LMS、EEclass)進行補課外，教師也可透過臺灣磨課師課程網(TaiwanMOOC)、育網(eWant)、中華開放教育平臺(OpenEdu)、學聯網(ShareCourse)、臺灣全民學習平台(TaiwanLIFE)、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(TOCEC)課程平臺、臺灣教學資源平臺中心(TTRC)、臺灣臺灣通識網(get)等線上課程平臺，指定學生選修合適的課程自主學習，以達停課不停學，學習不中斷之效果。

三、復課措施

(一)當停課時間期滿經防疫小組確認後，應即恢復正常上課，教師可採取適當之補救教學措施。

肆、本措施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武漢肺炎) 疫情停課
補課狀況說明表

| 系所 | 停課課號 | 停課課名 | 授課教師 | 學生人數 | 教師職級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|---|
|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 |
| 補課方式說明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成績考核方式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授課教師 | | 系所主管 | | 院長 | | 課務組 |
| | | | | | | |